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18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2）020023号”《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云科技）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5%。巴云科技拥有“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问题。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平台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起始时间、具体内容、数据所有权、数据存放方式及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是否已完成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及结果。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一）

## （一）“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所涉个人信息的收集

### 1. 基本情况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与主要公证处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的核心功能系为巴云科技合作公证处提供在线视频公证业务，上述业务实施过程中涉及对个人用户信息的收集，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并经查验其与主要公证处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主要公证处客户与部分个人用户签订的《关于个人信息授权和电子签名的声明书》及访谈巴云科技主要公证处客户，“在线赋强业务”涉及的个人信息由公证处根据其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在授权范围内收集并由公证员进行审核，巴云科技的“在线赋强平台”APP 及小程序仅为辅助工具，帮助收集上述个人信息。公证处向巴云科技承诺并保证其收集个人信息已取得个人用户充分书面授权，能够确保巴云科技合法、合规、免责地开展业务。公证处将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巴云科技“在线赋强平台”配套服务器，巴云科技无权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



GRANDWAY

## 2. 巴云科技自查情况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2022年2月，经其核实，“在线赋强平台”此前使用的版本为V1.0.2，此版本APP在终端权限获取逻辑上存在功能缺陷，在首次启动时即弹窗获取个人客户的麦克、摄像头等敏感权限。就使用范围来看，此APP为内部工具仅针对客户服务人员使用，并不直接面向个人用户开放使用，所以此前未做严格的获取终端权限功能测试。

## 3. 巴云科技整改情况

根据巴云科技的说明，鉴于“在线赋强平台”（V1.0.2）为早期版本，且存在上述功能缺陷，目前该版本已下架并不再使用，“在线赋强平台”当前在使用的版本为（V1.0.4）。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重庆分中心<sup>1</sup>已于2022年2月15日对巴云科技及其“在线赋强平台”（V1.0.4）APP及小程序出具《互联网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报告》，该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能力、特定服务功能等方面开展评估，并确认：经安全评估，针对“在线赋强平台”移动应用（版本1.0.4）及微信小程序的制度管理、用户真实身份鉴别、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开展业务测试，未发现业务安全风险，“在线赋强平台”总体安全保障能力较良好。

### （二）发行人已转出其持有的巴云科技45%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巴云科技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变更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



GRANDWAY

<sup>1</sup>经查询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cace.org.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4日），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重庆分中心成立于2002年9月，系中央网信办直属事业单位，重庆市委网信委的成员单位，由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垂直管理。

的巴云科技 45%股权转让予巴云科技少数股东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8 日，巴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同日，发行人与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巴云科技 45%股权以 260 万元对价转让予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2022 年 3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2]250098 号”《重庆巴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巴云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4,893,841.69 元，净资产为 4,180,971.68 元；

3.2022 年 3 月 8 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22）第 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对巴云科技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巴云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500.46 万元；

4.2022 年 3 月 11 日，巴云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同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5.2022 年 3 月 22 日，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275	65%
2	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	1,225	35%
合计		3,5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线赋强平台”此前使用的 V1.0.2 版本 APP 在终端权限获取逻辑上存在功能缺陷，目前该版本已下架，不再使用；同时，发行人已转让其曾持有的巴云科技 45%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任

何巴云科技的股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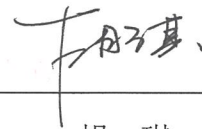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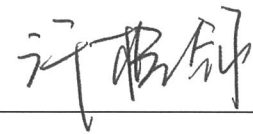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2年4月25日